

附件 2

长兴县全方位打造单村水站 长效管护模式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实施意见》，长兴县针对单村水站水质安全稳定、设施设备齐全、落实专人巡查、日常养护、定期维修、年度评估等工作制定并落实了一系列的管护制度与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单村供水的管护水平，确保取水、制水、蓄水、输水等环节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各方责任

出台了《长兴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管理职责、长效管护及资金保障等各项内容。在政府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乡镇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政府主体责任传递至乡镇，与乡镇长签订供水安全责任状，明确职责，更好的发挥属地治理的优势；行业监管部门与乡镇进行双向考核，纳入县级年终考评，相互督促，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对于运行管理单位不仅要求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同时还要求加强与农村居民的沟通和互动，及时了解和解决他们

的需求和问题，农村居民的满意度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纳入运维单位的年度考核，与运维费用挂钩。

二、强化综合管理，确保饮水安全

县财政每年投入运行维护资金 320 万元，将全县 35 个单村水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化运行维护单位进行维护。将 35 座单村水站按地理位置划分为 3 个片区进行管理。组建 3 个运维小组，每组配备一辆运维车辆、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及无人机巡查设备。小组成员由日常维护管理人员、生产净水工持证上岗人员、化验检测持证上岗人员、设备维修人员、司机等 5 人组成。运维小组每日开展水质检测（原水与出厂水），落实取水口、源水管网、水站巡查，实施取水口泵房设施、投药设施、净水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加压泵维护等，确保供水安全；制定发布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地方标准及相关考核办法，每年联合卫健部门组织全县农村供水企业进行供水安全业务培训及考核，提高运维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



三、升级配套设施，提升管护能力

在健全“水站自检、行业监测、政府监督”的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前提下，全县 35 个单村水站都配备了水质、水量等相关感

知设备，实时掌握单村水站的水量、水质等运行实况，实现了对水站运行情况的精准监测，有力保障农村同质供水安全。便民服务事项入驻浙里办，开通“长兴城乡供水”应用，用水信息、水质情况、水费缴纳、水表过户等事项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线查询与办理，提高城乡供水公众服务效率和办事体验，全力打造“智慧服务”。

四、强化水质检测，把关喝好水

县级建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该中心在水质监测方面引进大批精密仪器和尖端设备，拥有各种检测仪器设备四十多台（套），总投资



306万元。2018年获得国家CMA资质认定证书，成为浙江省县级供水行业第一家通过计量认证的水质检测中心，具备承担生活饮用水39项、水和废水32项的检测许可项目。目前该中心每月对单村水站的原水、出厂水进行检测，确保老百姓喝上“放心水”。